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葉騏華
電話：05-5526214
傳真：05-5329436
電子信箱：whah1103@y1epb.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二字第1093603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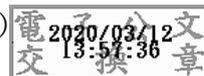
主旨：同意備查所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238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備查之變更內容為自來水供水方式變更成以水塔或加壓輸送方式搭配使用，未涉及用水量之增加，符合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
- 三、本案變更內容納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範疇，後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本府教育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號

承辦人：方榮堂

電話：05-6315232#5232

電子信箱：a52002@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環字第10917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1式2份，請核轉。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事項備查。
- 二、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為自來水供水方式調整，詳如附件。
- 三、請鈞部惠予核轉旨揭書件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校務發展中心、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營繕組

抄本：

校長 覺文 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自來水供水方式調整)

開發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 備註：1.申請備查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 2.申請備查內容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備查」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 3 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備註：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之規定，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備查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自來水供水方式調整）

本案係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5-21 頁自來水公司供水一項，提出自來水供水方式變更。

考量本校區開發案供水穩定及經費有效運用，經檢討後將自來水供水方式由原重力式水塔配合加壓供水至全區，變更為**重力式水塔輸送或者加壓輸送，亦或二者搭配使用供水至全區**。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及第 7 款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備註：**1.變更文字比照法規修正：**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對照本次變更案前後文字不同之處以底線標示。
- 2.建議勿更改圖片比例大小：**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之圖片，儘量用相同比例之圖，不得任意放大、縮小，只須註明前後比較圖中不同之處並放置於本表格後方。
- 3.勿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倘不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則無須於本次變更案增列不必要之變更事項。(例如施工期間細部規劃設計之文字、圖片，大樓建築圖、大樓內室內設計配置圖等)
- 4.明列歷次變更內容：**本次變更案涉及歷次變更內容者，應詳列變更內容及過程。
- 5.具體敘明變更理由：**變更理由應詳細敘明變更之理由，俾利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釐清本次變更案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

備查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自來水供水方式調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本案已獲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未來擬向自來水公司請自來水接管，輸水至基地內蓄水池，再以重力式水塔配合加壓供水至全區，並作為區內教職員生活用水使用。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21 頁)</p>	<p>本案已獲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未來擬向自來水公司請自來水接管，輸水至基地內蓄水池，再以重力式水塔輸送或者加壓輸送，亦或二者搭配使用供水至全區，並作為區內教職員生活用水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校區各建築物規劃之用途、樓高及期程各有不同，且為使開發經費有效運用，經檢討原自來水供水方案以水塔配合加壓供水並非最佳選項。 2. 變更後可視校區建築特性與期程選擇重力式水塔供水、加壓供水或二者併用供水，彈性提供校區穩定有效的供水方式。 3. 變更後若單獨使用重力式水塔供水或單獨使用加壓供水，則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若二者搭配使用供水，則維持原計畫產能或規模。 4.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且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備註：非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本次備查無涉之文件一律不得納入或以夾帶附錄之方式送審。